关于转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举办

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、深圳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将于2018年1月6日至8日在深圳市举办。

现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的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律师协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律师积极报名参加。报名成功的律师及时报各市律师协会备案。各市律师协会于2017年12月13日前，将报名人员以及所投论文稿件汇总后一并报至省律协业务培训部。

联系人:赵 鹏 郭春晓

联系方式:0531-82923271

邮箱:sd\_sdlxywb@163.com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

 山东省律师协会

 2017年10月23日